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开管委〔2025〕3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收回戴河片区改造项目涉及宗地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满足经开区建设需要，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收购储备办法》和《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戴河片区改造项目中秦皇岛中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宗地有偿收回，所需资金同意按照 38661 万元进行土地收储专项债券申报。如专项债券申报成功，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好用地处置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